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吉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吉隆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吉隆基於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起訴書誤載為113年，逕予更正）8月12日晚上8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芳」之人指示，註冊BitoPro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下稱幣託帳戶），復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帛橙Y」之人聯絡，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至5千元之對價，由林吉隆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帛橙Y」使用，林吉隆遂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以傳送LINE訊息方式提供予「帛橙Y」使用。嗣「林雅芳」及「帛橙Y」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

01 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
02 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3 之金額至彰化銀行帳戶，旋遭林吉隆以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方
04 式轉匯一空（所涉詐欺取財罪部分，另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
05 訴處分），林吉隆並因而收受對價2400元。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林吉隆（下稱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08 自白（見偵卷第13至17、255至257頁、本院卷第46頁）。

09 (二)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書面告誡（見偵卷第33頁）。

10 (三)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銀登入IP歷史
11 資料、警示帳戶資料（見偵卷第35至55頁）。

12 (四)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函及檢附用戶資料（見
13 偵卷第233至241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Whois查
14 詢（見偵卷第243至250頁）。

15 (五)如附表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如附表「證據名稱及
16 出處」欄所示）。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9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20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
21 該條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
22 之條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3 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24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
25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
26 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27 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
28 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
29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30 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
31 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

01 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
02 涉，此部分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
03 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05 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又本案被告雖係先
06 與暱稱「林雅芳」、「帛橙Y」之人約定對價後再收受對價
07 而提供帳戶，然本款規定之用語為「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08 之」，是將「期約對價而犯之」與「收受對價而犯之」認為
09 係併列之2種行為，而非階段關係或高低度行為，是尚無
10 「期約對價」之行為為「收受對價」之行為吸收，併予說
11 明。

12 (三)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行為
14 後，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亦經修正而於113
15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而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0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1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均有自
22 白，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因而不符合現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之規定，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6條第2條自白之規定。是經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2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查被告對於本案犯
27 罪，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期約之利得，並因
30 此收受2400元之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予他
31 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使詐欺集團

01 成員得以持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
02 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均坦承犯
03 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因為當時沒有工作欲操作虛擬貨幣
04 獲利而提供帳戶之動機；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
05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然嗣後並無匯款予各告訴人等情，有
06 本院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46頁）及本
07 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卷第49、53、55、57頁）附
08 卷可參；再者，被告在本案之前並無其他故意犯罪之前科紀
09 錄（見本院卷第13頁之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10 記載），素行尚佳；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為高中肄業、待業
11 中、小康（見偵卷第1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9 (一)被告因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而獲有2400元之報酬，業經被告
20 坦承無誤（見偵卷第17、227、257頁），此部分為被告之犯
21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2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

24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業由詐欺集團取
25 得，雖未扣案，然本案暨經警方查獲，該帳戶即無法繼續使
26 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
27 必要，且帳戶資料實質上並無經濟價值，可再次申請，亦具
28 有高度之可替代性，又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
29 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林盛輝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8 處之。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3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轉匯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蕭惠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7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社群刊登房屋出租廣告，經蕭惠予主動瀏覽該廣告而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復以LINE暱稱「Amy」佯稱：該屋目前仍有其他租客預約看屋，依其指示操作匯款預付2個月租金，即可優先看屋，如不滿意伊可退款等語，致蕭惠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9月17日下午3時54分40秒、3萬元	由被告轉帳至案外人詹蕎鎂（所設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蕭惠予112年9月19日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19至21頁）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59至61、65至71頁） ③ 告訴人蕭惠予提供予詐欺集團對話、轉帳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3至79頁）
2	趙桓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陳思君」與趙桓逸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復以LINE暱稱「亞馬遜跨境店商購物平台」佯稱：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匯入精品進貨價，可賺取精品買賣價差等語，致趙桓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其中接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下午6時14分26秒、3萬元 112年9月15日下午6時17分37秒、1萬5千元	由被告將左列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轉帳至其幣託帳戶指定入金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被告復依「帛橙Y」指示以其幣託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帛橙Y」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① 證人即告訴人趙桓逸112年9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23至25頁）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81至83、91至132頁） ③ 告訴人趙桓逸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43頁）
3	謝智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孫雅慧」、「香港商業城奢侈品貿易公司」對謝智義佯稱：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匯入商品進貨價，伊出貨給買家後，即可賺取商品買賣價差等語，致謝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12分49秒、3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謝智義112年10月28日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27至31頁）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續上頁)

01

		智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見偵卷第145至146、151至185頁） ③告訴人謝智義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86至210頁）
--	--	---	--	--	--